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27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其全戶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195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3 月 10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提出申覆，經該區公所以 94 年 3 月 1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

30428900 號函核准自 94 年 3 月至 94 年 6 月暫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1 類，94 年 6 月期滿

後仍恢復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請訴願人如有需要再檢證重新提出申有需要再檢證重新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檢附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至本市萬華區公所，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117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3,821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係屬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

市社二字第 094362700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自 94 年 7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及次子○○○、三女○○○少年生活補助費各 5,813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 別 說 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入大於 1,938 元，小於 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 庭生活扶助費。 3.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  
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1 份，請 查照辦理。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						
\ 類別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 重 度	備 註	
殘障 \						
等級 \						
聽覺機能障礙	有工作 能力	有工作 能力	有工作 能力			
肢體障礙	有工作 能力	有工作 能力	無工作 能力	無工作 能力	肢障重度若為 (下半 身肢體 障礙仍視為有工 作能力	

			障礙除		
			外)		

### 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 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戶 6 人生活困苦，其中子女 5 人均在學，低收入戶第 2 類生活補助費不足支應全戶生活所需，請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1 類。另訴願人弟弟不應列計低收入戶審查人口。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弟弟、長子、次子、長女、次女、三女計 7 人（訴願人喪偶，須獨力扶養 2 名未滿 18 歲子女，其父母設籍定居於花蓮，訴願人與其父母無相互扶養事實，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訴願人父母不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1 年○○月○○日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障中度，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任何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之規定，應有工作能力，惟原處分機關將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之弟弟○○○(58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任何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之長女○○○(69年○○月○○日生)，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7,240元，該筆薪資係其於92年度就讀○○學院期間打工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目前業已畢業，並將就讀○○學院未來學系碩士班，未將上述金額列計。惟訴願人陳稱其長女目前暑假打工每月6,000元，僅能於暑假打工2個月左右，故原處分機關將其每月收入以1,000元列計。

(四) 訴願人之次女○○○(73年○○月○○日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聽障輕度，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22,020元，目前就讀○○學院，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1,835元列計。

(五) 訴願人之長子○○○(71年○○月○○日生)，目前就讀○○系、次子○○○(82年○○月○○日生)及三女○○○(79年○○月○○日生)，92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任何所得，且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並無工作能力，渠等每月收入均以0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7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3,821元，大於1,938元，小於7,750元，此有94年7月6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2類，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4,813元及次子○○○、三女○○○少年生活補助費各5,813元，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主張其弟弟不應列計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於原處分機關審核時訴願人弟弟○○○既與訴願人設於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將渠之收入併入家庭總收入加以計算，核屬適法。另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全戶生活困苦，低收入戶第2類生活補助費不足支應全戶生活所需云云，其情雖屬可憫，仍不得執為恢復低收入戶第1類之論據。至訴願人於94年9月19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提出94年9月8日換發之戶籍謄本，主張其弟已遷出戶籍乙節，應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